

第四十九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社 長 陳 石 泉

編輯者 石 泉 旬 刊 社

社 址 重慶李子嵐壩 七十八號

國魂

每十日出版

總經理處 華中國際公司
地 址 武庫街七號

各地分局均有代售
本期八張 售五分

預定 半年七角五分(郵費)
全年一元五角(另加)
本刊已呈准郵政機關登記

北歐戰事與荷印前途

德義日集團之新變動

胡秋原

一、由北歐到南洋
北歐的烽火，地中的的波濤以及荷印安之危機，在今天同時引起全世界的注意了。

自德國以閃電態佔丹麥侵挪威後，歐戰擴大到了北歐了。在第一次大戰中克保中立的北歐，此次竟不免為戰場。何以戰事擴張到北歐呢？

西線僵持以後，所謂歐戰一要是耗資西線了。在西線，因為兩大怪物——奇諾與西格佛里——的對峙，誰也不能進誰的天門，勢必在側門動手。側門有三：一、荷比，二、北歐，

一是巴爾幹。第一個區域的重要軍事要地，第二第三兩地的重要的是經濟。但荷比自衛力相當弱小，英法既不便犯荷比中立，而德國因第一次歐戰教訓，也不敢輕於動手。在巴爾幹方面，因國際關係複雜，德國不敢輕於單獨冒險。

於是抵抗力量薄弱而資源重要的北歐，便捲入戰事漩渦了。

北歐之所以被侵略，主因自然是其資源的重要。北歐無罪，懷鐵其罪。此次戰事擴大，主要為瑞典鐵礦的爭奪。此次戰事發生後，英法都互相推諉我首的責任。這自然是不關重要的，因為北

戰爭論選舉，本來先下手為強，而成功者有理。然英法 翻北歐，都非一朝一夕之事，我們只舉兩個旁。在德 方面，他既能得挪威內應，僑制統帥 電報，而且迅速成了吉斯林傀儡政府，可知其內應已久。而在英國方面，我們看三月十七日香 四期先鋒報英國前隨相倍立度發表文章「時局」誰的朋友，說到英國如不能裁斷德挪交通，則封鎖便是效果。但倍立度所感到的，英國政府當局也一定感覺得到。不過德國可以隨便進攻中立，而英法因其立場關係，不好首先發動而已。

第四十九期目錄

北歐戰事與荷印前途	胡秋原
青年修養與抗戰建國	關定宇
期望於生公司者	高慶豐
中國憲法草案	章明
(1) 天壇憲法草案的政治制度	
(2) 與臨時約法及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比較	
(3) 產生的背景及其消滅	
新約法的產生及其內容	克述
(1) 新約法中的政治制度	
(2) 與以前各法的比較	
臨時約法的再生與護法	健君
從南京到土橋(讀者信箱)	李化南
編者·讀者	編者

然而希特勒何以敢動手呢？在我們看來，這
是德日三角的平衡新策動。自德蘇訂定條約以
後，希特勒在國際間的人自己已感，以為德蘇
日關係穩固了，其意如作者所曾經指出，德蘇
日其共盟並非反蘇，而其侵略的戰略呼應至今
如故。北歐戰事發生前一月，希特勒與莫索里尼
於三月十八日，不列得爾德會晤，當時曾有德蘇
義蘇集團之議。但我們相信，蘇聯決不會參加
這個集團。這個時候日本與軍火工業大王鮎川義
介由德回，而北歐戰事中日本赴歐專使伊藤
達史正經將赴蘇。這些事情，使我們可以相信
德蘇日一勾結並未解，而且使我們可以斷定，
北歐事件，蘇聯關於地中海「自衛權利」的吶喊
，以及日有目的「關心」荷印的聲明，是一個
整個陰謀計畫。本來一九三六年所謂德日防共同
盟，實際上曾曾有條約，其中重要一項，即係
德日瓜分荷印的計劃。德人北歐之後，義國
宣布海軍調動，有荷印聲明，同於四月十五日
發表。這決不是巧合，而是三國有計劃的步驟。
在北歐事件前後，義國與蘇聯提「關心」關係，
兩軍軍事代表團互相往還，而德國對日與蘇，也
親密起來。這些事實，可以證明德日侵犯北歐，
一定得與蘇日之鼓勵，而蘇日之所以鼓勵，自然
不是願意援助德國，而是好乘機搗亂而已。蘇日
之所以有自行動手者，大概看見德國成勢不佳
，只好一而兩之吶喊，向英法敲敲竹槓，同時算
是對德履行了盟約義務而已。

二、北歐戰局

蘇聯北歐戰局的結果如何？
蘇聯北歐戰局的結果如何？
蘇聯北歐戰局的結果如何？

直接的結果，當然要看北歐戰役的結果。我
們雖然還沒有直接系統的消息，但由各方面電訊
的零碎，可能德國的計劃是已經失敗。北歐海戰
的初步結果，英法已佔優勢。英法佔優勢
，可以使戰事不致十分擴大，換言之，即德蘇日
不能有戒心。

我們打開北歐地圖一看，沿挪瑞海峽正北
一六二形 從納維克(Narvik)到波羅的海，英
荷都封鎖了。此次英國海軍有兩大成功，一是衝
入司卡格拉克(Skagerrak)和特加特(Tromsø)。
兩海峽，阻礙了德軍海上交通，於是德
國要增援在挪德軍，要靠飛機運糧。然重兵器的
運輸日見困難。第二是在納維克附近。納
維克有一條鐵路直通瑞典的格列瓦(Grievalen)。
這是瑞典鐵道寶庫。現在英荷尚未完全肅
清該地德軍，但德軍是孤軍苦戰。如果德軍一旦
侵犯瑞典，英荷一定先向格列瓦推進。至於德軍
傀儡政府之瓦解，而挪威合法政府以及挪威人民
加入英法作戰，當然也是英法的大成功。

我們不忍視德軍專制的效率。但如以為民主
國家僅弱於德國，是錯誤的。我們之所以贊成民
主主義，不僅因其為利人民，並且因其能製成更
穩固的政府，更有效率的政府。今天北歐的戰爭
，已對此有了初步的證明。

英法之優勢，使瑞典中立得到較多的保障，

說詞今後北歐形勢，我們當然不會經過蘇聯
。但蘇聯絕對嚴守中立，是毫無問題的，北歐戰
事發生以後，駐英蘇大使館即聲明中立。據十六
日哈里斯電：「德蘇會商蘇聯提出交涉，要求合
作，由蘇德義三國發表共同宣言，但為蘇聯所婉
。蘇聯停戰不僅使蘇聯不致捲入歐戰之中，也
證明蘇聯不願捲入歐戰之中。為瑞典中立破壞，
蘇聯會進一步控制芬蘭，但決不會參加歐戰。技
近在德國圍攻瑞典之時，蘇聯向德法及英法表示
關心瑞典中立。德蘇究竟交不交手，並非一個
無興味問題。

除非德蘇還有什麼特別妙法，他恐怕很難挽
救仍在挪威的失敗。

這一情勢之下，義日已不敢真正向英法挑戰
。最近義日雖然一個個墜在地中海裡，一個個關
心荷印地位，而只是嚷嚷，決不是真舉動手。德國
真動手，但他不嚷。一個個嚷嚷與他。荷包，不
會預先聲明。為什麼呢？英法威力沒有喪失，義日
沒有動手的力量。

先說義國，義國國力法不如一般人想像得大
。德國海軍總噸位對英法聯合艦隊是一與八之比
。即使英法要在北海作戰，也難與義國地中而
有餘。說到陸上，甘末林將軍會公開說：「如義
大利中立，我要五萬人監之。如義大利加入聯軍

三、巴爾幹與荷印

，我要十師人援救之，如義大利加入德國，我要十五師人援救之。」義大利這是有老妻成怨，我恨甘不許的話，縱使要打折扣，那折扣也是不大的。據二十二日合衆社電，英法已照會義大利，現狀不容變更，而如義大利侵略南斯拉夫，即否認其中立地位。現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關係增進，而都在與蘇聯親，在極短期間，巴爾幹或者不至發生問題。

再說日本。日本垂涎印地不成問題的。因爲這是大陸政策南進的（許多人以為日本大陸政策及海洋政策即北進政策與南進政策，其實南進北進不過大陸政策中的兩個方面，海洋政策乃大陸政策中的南進政策）但他今天不敢冒險了。因爲美國海軍已在太平洋監視他。美國海軍調到太平洋，不爲了別的，就爲了保護南太平洋。十六日美總統讀實「國際新秩序」，即對日本野心而發，而十七日國務卿的正式聲明和十八日美總統表示，更說明美有維護荷印現狀的充分決心。二十二日海軍少將托西格的預先和美國官方依其口說的表示也可看出美國決心日本要從「原羣島及台灣進攻荷印，並不比進攻夏威夷容易。現在美海軍正在演習中，要爭奪荷印，日本並不能捷足先登。而且荷印正在新嘉坡門口，婆羅洲的英屬之荷屬的屏障，而印是澳洲新西蘭的屏障，菲律賓門戶日本的進攻，必遇着英美荷澳之聯合障礙。英美之夾擊與封鎖，以及荷印的抵抗，足以粉碎日本的冒險，況且荷印羣島有一百九十餘萬平方公里的地方，七千餘萬

的人口，荷印防禦力不能忽視，而海灣曲折，易敷設水雷，敵一即能攻下，沒有十萬陸軍也無法佔領，敵人願意如舉自尋死路嗎？

蘇日之吶喊不過是竹槓的吶喊。但蘇日有無勒索一點什麼的機會呢？我看也不多。第一。法國一而對義大利表示願意讓步，然同時英對義大利冒險則表示制裁決心，可以斷言義大利得不到什麼大的竹槓至於敵人地位，比義大利更爲不如。因爲中國的抗戰，已將敵人的鋒鋒折的，敵人今日雖然言進攻荷印，實目的不外兩線：第一，希望藉此威脅列強犧牲中國。第二，在南洋方面敵英美的竹槓。但今天我敵兩軍事力量擺在這個地方，不是任何國際形勢能够根本改變中日戰局的。而敵人力如何，已爲各人深知。過去敵人在「環境挑戰」，天津事，何嘗不是有極可笑陰謀，然而敵人費了極大力氣，並無什麼大的結果。敵人發狂的限度各人無不深察，敵人也無機可投了。

四、國際形勢與抗戰

今天國際局勢在根本上是可以樂觀的。歐戰發生以後，以及今後北歐戰局及荷印局勢的發展，對於我國抗戰，無害有利。縱使一時歐戰對我們不無若干未可樂觀的影響，但結局（outcome）總於中際有利的。第一，自從一九三五年来英美法蘇都一致同情中國，如我們了解國際援助限度自能做到的列強在政治上和敵不合作，在經濟上對我援助，在軍事上牽制敵人，以及進一步在經濟上牽制敵人，則這已經發現現有的了

這種發展的趨勢。如果說國際形勢不好，只是我們希望不可能的事或沒有充分利用有利的時機而已。第二，因敵人已精疲力竭，中國戰鬥力愈戰愈強，敵人無條件投降及冒險可能，中國已不復是國台上一個傀儡，不使敵人一切夢想都是徒勞，而我們還有創造時勢的餘地。第三，就目前歐戰形勢說，蘇芬戰事之和平解決，不僅使蘇聯對日保留自由之手之感，而且使美蘇蘇聯關係有改善可能。對於吾國極有利益。最近蘇聯通信社聲明日蘇妥協的謠言，這是一舉兩的進一步的明。而美蘇之集中太平洋，又在海上據敵作有力監視。美蘇今日雖然歐戰之外，打破敵一切僥倖的幻想了。第四，就歐戰之趨勢說，是與中有利。我們必須認識，希特拉之失敗，對於中國有利。這不僅因爲德蘇日三角關係並未解消，而且因爲，德日之勝利，即英海軍霸權之沒落，而英國海軍霸權之沒落，則英美遠東政策必定趨於消極，則美國將完全處於孤立守勢。只有在那時候，敵人才南進而無忌憚，只在那時候敵人才可利用南洋之原來進攻中國。英美一必合作者，就因爲這選戰原因，而中國利在英法勝利者，也就這選戰原因。而今天北歐之戰爭，不僅明英國海軍之力量之不可侮，而且證明海上之霸權者，才是能爭取最後勝利的人。

我們不是爲研究國際形勢而研究國際形勢，是爲抗戰勝利這成功而研究國際形勢我們的政策，當堅持既定之國策。第一，我們只有堅

期望於民生公司者

高慶豐

在中國交通史上有一件極令人痛心的事，便是大多數的交通線都操在外國人的手裏。這裏所謂的「交通線」自然是指陸路交通三方面說的。其所以操諸外國人的原因：（一）因了借款，例為北寧路是借英國款修築的，故大權操在英國人手裏。臨海路是借法款修築的，故大權操在法國人手裏。雖然說是「國貨」，但總要受外人牽掣的。（二）因了沒有雄厚資本的公司，還在航業方面較為顯著，太古怡和的船隻佔了中國的碼頭，包辦了中國海外甚至內地的貨運及客運。我們自己沒有雄厚資本的公司出現，自然不能經營這偉大的交通事業。雖有商辦的招商局究竟是個微弱的組織，它因功過被它的腐化所消滅了。（三）因了沒有冒險心，冒險心是民族性的一種，同時與資本也有關係，有雄厚資本的公司可以耗費鉅款來開闢一條新交通線，但一個資本微薄的公司便不敢於冒險，而只得墨守成規了。中國前川江航線也是外國人開辦的，我們且現正還走著這條一條線行，很少聽說延長了或另有發現。

有了這三種原因，中國交通事業是等外人來替我們辦的，近幾年來才覺悟到「等候」是不成了，自己才振奮起來。

民生公司它解除了上述的三種束縛，第一它的資本是中國人的，經營它的也是中國人，第二它有較雄厚的資本，可以維持現狀並有發展事業。

第三因了資本的相當雄厚它有冒險心，近年來嘉陵江長江航運的延長與拓展可以說明了民生公司有冒險心的。

無疑地民生公司是一個值得愛護的集團。素稱「蜀道難於上青天」，但今日因了川江交通的便利，蜀道並不見得難了。民生公司的奮鬥精神與為國努力的熱誠，這是我們不可抹殺的。

但，近數月來民生公司幾次給隻隻失音以後，民生公司二十餘年來的光榮歷史上，上了幾點污泥。社會輿論對於民生公司大加攻擊，尤其是遇難的家屬們因了骨肉的死亡非常，在感情衝動時對於民生公司的批評自然更是體無完膚了。我以為社會主張公道，攻擊罪惡，是權利也是義務。然而我認爲批評是一件事，使之設法改善又是另一件事。最近輿論界諸君只注意了指發酒醜，並沒有爲它開一方劑，所以只有使病人發慌，不能治好了病。

中國有「不見棺材不流淚」的天性，民生公司說次失音之後，交通當局才注意了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不從今天才有，然而必竟到今日才想起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我承認：「我們現在呼籲是有用的，只有多犧牲幾條命，死在江河也罷，死在山崖也罷，這樣或者可以促醒交通當局的良好心，對交通事業站在人道的立場上加以改良，（這是我前年所說的）到現在仍爲空價值，

待我觀 第二，我們必須加強與美蘇英法之合作，並促進美蘇英法之合作或平行行動。我們須知，中國利益在與蘇英法之合作。我們和這幾個友邦關係都很圓滿，所可惜者，自德蘇訂約以後，這幾個友邦間無不隔閡。但最近的事實，可以看出美蘇英蘇關係在好轉中。美蘇商約在增進中，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而英蘇商約有重開談判之訊，無疑可以促進兩國關係。英國反蘇，蘇聯反英，都非莫須之談，而兩國政治家的表示，日益有接近的趨勢。作者深信，英蘇關係不無改善可能。由世界大局論，美蘇英法之合作，是一個歷史使命，因爲這幾個國家都有維持和平的意願，而要維持亞洲歐洲美洲的和平，這幾個國家，是缺一不可的。反之，德義日這幾個國家，則是要以暴力變更世界現狀。日本與德義關係決不會一時斷絕。我們要抗日，我們不能孤立，我們不能近隨傾軋，則我們政策自以促進中美蘇英法之合作，以建立普遍安全爲目標。

本刊四十八期要目

- 國民大會設置議政會的必要嗎…… 陳石泉
- 從國家工具論來研究人治與法治…… 高慶豐
- 中國制憲過程特輯三篇
- 戈培爾的繼承人——萊蘇…… 劉漢興
- 美國在太平洋的設防…… 郭延年
- 讀者信箱

青年修養與抗戰建國

關定宇

我們所處的時代太複雜了，所負的任務也太艱鉅了。一方面敵人在那裏不斷的進攻，一方面內部仍有少數的反革命份子，在那裏爭名奪利，他們時時都想伸出他們的魔手，引誘純潔的青年，去作他們的御用品和犧牲品，意志薄弱的青年，很容易捲入了他們的漩渦，如此則影響社會匪淺！負着抗戰建國責任的青年們，如何應付環境，惟有健全自身的修養！茲舉其大端，述之於後，願我青年共勉！

一，養成研究科學的精神，現代的世界，科學是瞬息萬變的，如果缺乏科學的研究，一切事情只有落在他人的後面。即以此抗戰來說，我們軍隊的數目，不算不多，而將士的壽命，也不為不至，反之，敵人兵力差我數倍，貪生怕死的將士，時有所聞，何以我們失地會如此之多？主要的原因，不是因為我們的物資缺乏嗎？為什麼物資缺乏，又不歸罪於科學落後嗎？青年抗戰的先鋒建國的基石，想使中國的科學，不再落後，必須養成研究科學的精神。然後科學自然會進步。要知道二十世紀的世界，將變為科學的世界，科學落後的國家，不能存在。因此，欲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青年們就要把敷衍怠惰而且的惡習除掉，好努力養成研究科學的精神。

二，具有堅定的意志，多動的青年富有愛國的熱情，為國家為民族，雖粉身碎骨，亦在所不計，但有的少數青年稍受小惠，即「認賊作父」，「助桀為虐」，這樣的青年，國家多增一個，即多增加一分損失。青年們在這種偉大的時代裏，應當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在一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一切的原則下，堅定抗戰必勝的信心，任何的利誘我們也不能為之動搖，即要本孟子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精神奮鬥，這才是我們青年應當養成的。

三，要有革命的人生觀，青年的人生觀必須是革命的，就是要苦幹，實幹，救人，救世。換句話說，就是要有篤行的精神，一般人容易犯的毛病，就是對於一件事物，說得天花亂墜，結果如一張不兌現的支票，不能兌現。我們要知道宋朝末年，士大夫階級只尚空談，不注意實行，結果以致亡國，一個國家如以唱高調為時尚，那是最危險的！王陽明主「知行合一」，總理倡「知難行易」，而總裁重「力行」，這都是為的矯正一般人，常犯知言而不知行的病端，所以我們雖然知道，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可是我們若不「以一行」去促其兌現，那勝利不能從天上掉下來，或者會得到相反的結果，所以我們青年，必須具備革命的人生觀。

當然青年應當修養的條件很多，但我認為最切要者，還是這三點，我們不僅知道，還要篤行，拉雜的敘說出來了，自身的修養健全了，那末抗戰建國的目的也自能早日完成。

有存在的價值。所以我以為在批評或提議之前，必須檢討中國目前的交通事業。同時在改善民生公司之前，也要先改善交通部，這一點不是本文所要說的，故而從略。

綜之交通事業，在隨人賭馬情況之下無計劃的進行，所謂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自然是談不到的。死了只能說是「該死」，藉慰死者，並慰生人。然而此係種交通事業上的病態必須澈底根除，否則不能担負抗戰建國時交通之重任的。

現在我們回到本題，以愛護民生公司的熱誠，而提出幾點期望：

(一) 中人喜歡做官，並不是做了官可以發財，乃一做了官可以不守法。換句話說法律不能限制大官大吏。因此，對於「官」的一切都有包含，都有方便。民生公司的偉大事業因此受到打擊，真真得不償失呢。在川江航務處的幾次報告中都說明了：民生公司常常越級辦事。直接了當的說就是遇事不買航務處的賬，而一直到交通部辦理。這一點是大大要不得的，望民生公司加以改善，我以為人不是高能的上帝，不見得這樣通，辦營業對於國家的貢獻並不少於作官，應當發展自己的特長。

(二) 民生公司每隻船有船主經理，二者是平行的，不發生統屬關係。我們「它」二頭制也並沒有什麼不可以的。船主所管的是機器，船工，領江，行地等事。經理所管的是客運與貨運。這種技術與事務的分工合作，在商業管理上是極好的辦法。但也有弊端，便是有時不能合作。

中國制憲 過程特輯

本刊輯

論天壇憲法草案

草明

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院在北京開始集會，統一的立法機關這才成立了。該院的議員係依臨時約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島選派一人，……」而產生的。開會時到會者百餘人，比在南京的時期增加了三倍。依照臨時約法附則的規定，該院選負有一個重大的使命，便是議定國會的組織法和選舉法。該院據這項規定先後議決了三種重要的法律：（一）國會組織法，（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自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上述的三種法律，都在元年八月十日經總統公布了。民國二年四月八日，便據了這三種法律正式成立國會。這是中華民國第一次有民選的制憲機關。同時前依照臨時約法附則的規定，在國會正式成立的一天，原來的參議院，便宣告解散。

國會組織法，對於國會的組成採用兩院制，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採用一院制有極大的區別。兩院的職權差不多是平等的。但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憲法既經通過參議院和衆議院決定，則兩院對於憲法便有些不平等的了。因爲衆議院人數五五六人，較參議院的六四八人多三倍，自然參議院在這個聯席會中所佔的地位是三分之一，而衆議院却佔三分之二。參議兩院的選舉法都用間接選舉，大選區區，減配投票，與間接選舉的制，但所定的選舉權限制較之清代諸議局選舉章程所規定的要寬大多了。

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左列議員共分六類：（一）自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共二六四人。衆議院的組織，依第四條規定

只有給半明白船的本領多大，然而經理只曉得作生意，拚命的拉洋關，船主是沒有權力來干涉的，再者經理對船主也不能自由指揮，這種二頭制度，有改良的必要，因爲一隻船的行政不統一，與一個國家一樣，恐怕這幾次失吉的原因，二頭制度的不好要負其大責任。

（三）抗戰時期都想發國難財，可是這不能不叫交通工作員撻足失登了。民生公司船隻上的水手茶役，航警，每次都私帶人私帶貨，公司方面雖不知道，但認爲這是不必管的事。所以每次賣的票數並不過幾重，可是加上水手茶役等所私帶的人和貨便過重了。水手茶役如此，經理船主更不能善後。恐怕這過重的主要原因，望民生公司加以改善，在這里附帶請求交通當局的是，現在交通工作員的販貨帶人成了一種風氣，有積極制止的必要。

（四）人說暴發戶氣是害人的，民生公司略有了這這種習氣。但只要存心改善，並不是不可救藥的。這在訓練工時應當加以注意的。中有一句話：『和氣生財』，是生財的要訣。我把這四個字送給民生公司吧！

一九四〇，四，卅日，

國民至上！

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

：「各省選出之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以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八十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各省選舉議員共五五六人，這些議員便組成眾議院。

關於任期，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至於職權並沒 特異的地方據第十四條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由是可知國會的職權與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的職權是相同的。但關於建議，質問，查辦官吏納稅等法律之請求，政府諮詢之答覆，人民請願之受理，議員逮捕之許可，院內法規之制定，據十四條規定，兩院可以各行其事的。並有兩院同時開會開會之規定。（註九）

國會既已正式開會，遂於五月一日依照組織法第八條：「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的規定，參議院選出議長張耀王正廷為正副議長。眾議院選出進步黨黨員湯化龍陳國祥為正副議長。當時這里我們不能不把民國以來

的黨派情形約略加以申述。
元年八月間，同盟會和統一共和黨的主張較近，所以合併為國民黨，因此國民黨在參眾兩院選舉告竣的時候，佔有議席共約四百餘人，各黨見國民黨勢力這樣的雄厚，所以便想办法來與它對抗。當時同盟黨在兩院不過二百多人，不足以撼動國民黨，所以該黨政府接近統一黨和民主黨議員合併而為進步黨。因此進步黨在兩院也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但與統一黨多。

不久國民黨黨員張耀王等出組政友會，此外又有所謂雖然派等團體的成立，使國民黨的勢力削減不少。但進步黨黨員李慶芳等以梁士詒為首組織公民黨，使進步黨勢力大大的削弱。此外還有大中黨在參眾兩院都沒有什麼勢力。就政治傾向來說，進步黨傾向於中央集權，主張擴充元首的權力。國民黨傾向於地方分權，主張限制總統的權力。其他政黨多是官僚的組織，無不主張了，續革命事敗以後，（註十）國民黨的一部份黨員如張耀王等為保存政治勢力起見，又與進步共和兩黨中的一部份人如李 珍劉崇佑等出而組織民憲黨，於是進步黨在國會和憲法起草委員會中更沒有實效他們憲法起草委員會了，後來，世凱甘心破壞國會而解散，這確是一個極重要的原因呢。

國會未成以前各政黨對於憲法起草問題的主張頗不一致。有主張由政府組織憲法起草機關，而以總統府，各省都督，臨時參議院，及各政黨的派員為其成份的。有一張依民國元年國會組織法的規定，由國會組織憲法起草機關。前者主張的是梁啟超，贊成者有十八省都督，共和，統一，民主諸黨，和擁護世凱仍爪牙後者主張的是國民黨。但到了國會成立的時候前一派主張便漸漸消滅了，國會雖然於四月八日已經成立，但憲法起草委員會直到七月十二日才於參議院開成。

憲法起草委員會的組織法據着國民黨的主張依了元年國會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分

這一條規定民國憲法的起草要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的委員來進行。參眾兩院，依據這一條，各選出起草委員三十人，這個起草委員會成立後便議定以天壇為會場。就組成份子來說，以國民黨黨員為最多，共二十八名，進步黨黨員次之，佔十九名，因為係採用記名投票法所以其他小政黨也有一二人參加。這顯然地國民黨佔極重要的地位。

在前面我們已經提過在續革命事敗以後，國民黨一部份黨員與進步共和兩黨的一部份黨員出組織民憲黨。這樣使進步黨黨員汪榮寶等在起草委員會中的勢力更削弱了。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共六十人，續革命事敗以後，委員被殺被禁的已有數人，所以到會實際人數不過四十餘人，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則共每次非四十人出席不能開會，非三十人同意不能議決。這樣，委員會的議決不是一黨可以包辦的，事實上非請求別黨議員的同意不可。（註十一）

起草的程有三點值得注意的：（一）案決案向成立，須須委員會委員半數三十人的一致，但後來因為出席的人數不多，即這樣多的限制也要感到困難了，（二）起草雖不守秘密，但除了兩院議員外，一概拒絕旁聽，世凱會派去旁聽也沒有例外。（三）起草方法，分大綱起草和條文起草兩種。大綱起草由定起草員，把憲法中最重要的問題，提到委員會里去討論。條文起草，也定起草員，對重要問題，分別討論對大綱起草的意見，無所討論的原則，分別討論

系以條文制定完整的憲法草案。條文起草必須在委員會討論熟練以後選舉行的，大綱起草是在給委員會一個討論大綱或說是討論秩序，所以它是在委員會開會之前舉行的。條文起草完畢以後，再將全案提交委員會開二談會逐條議決。議決後由委員會開一談會表決全案。大綱起草的有：政友會的孫鍾，國民黨的張耀曾（其實他已寬屬於民憲黨了）公民黨的李慶芳，進步黨的汪榮寶等四人。條文起草的人，除了上述的四人外還有共和黨的黃雲龍。（註十二）

在憲法起草委員會到憲法會議的中間，又發生了先推舉正式總統而後制定憲法的事。當國會初成的時候，多數人主張先產生憲法而後推舉總統，但經過討論失敗了以後，國民黨的勢力消沉下去，於是進步黨就乘機向國會提出先選總統後定憲法的議案，一方面，因為國民黨被袁世凱摧殘了，與中總統的候選人除袁世凱之外沒有第二人；再一方面，臨時政府已延二年，憲草尚未竣事，之憲草在憲法會議中不曉得需要多少日期的討論。這樣，先選總統後定憲法的主張幾乎是一致的主張。國民黨員雖想反對，但怕袁世凱解散國會的手段，也只得贊成先選總統，希望這樣可以緩和空氣並保持實力。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遂以二一三對一二六票的絕對多數為先選總統的決議，同時並咨請參議院的同意，參議院於九月八日亦議決表示贊成，九月十二日衆衆兩院，根據元年的國會組織法關於制憲的規定，開了聯席會，討論總統選舉法，聯席會旋即議決

將關於憲法中選舉總統的部份，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並限五日內完成，兩院聯席會開始議定憲法會議規則五十八條，（註）以為討論總統選舉法草案的準備。憲法起草委員會的大總統選舉法，（註）也按照規定的日期草案完成。於是憲法會議即兩院聯席會在九月二十九日便開始討論，到十月四日便完成審議，二談會，三談會等必要的程序。這個大總統選舉法，因為未來憲法中的一部，（註）所以兩院聯席會在十月四日議決後便自行公布，並沒有送請總統公布。

大總統選舉法內容共七條附則一條，其要點如下：（一）對於總統的資格規定，「以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二）對於總統的產生，「由國會議員選舉之。」（三）對於總統必須獲得高票額，「前項選舉以選舉總統必須得三分之二以上之票額，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額投票、票四分之二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票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以得票過投票、票之半者為當選。」（註）從這一條看，所採用的無記名投票法。（四）規定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連任一次。（五）大總統就職時必須宣誓「余誓以至尊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六）大總統缺任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正副總統缺任時，由國務院代行總統職務，這個選舉法成立後，便開始選舉總統。

十月六日最初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雖然較多，但都不滿法定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第三次投票便是袁世凱與黎元洪二人舉行決選，袁世凱始以得票過半當選為大總統。在這一天早晨八時開始選舉，到下午十時始告完畢。有白稱「公民」者數萬人包圍選舉場，逼迫選出他們所希望的人來，否則不准議員出議院一步，直到袁世凱選出以後，這些白稱「公民」的才高呼「袁世凱萬歲」而去，這無疑的是世凱所策動的了，次日黎元洪當選為副總統。

我國的憲法，到了這個時期就形式上說，算完成了現代憲法的條件，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大總統選舉法三項法律相互補足了彼此的缺點，臨時約法不能算為一個正式的憲法。（一）並沒有規定行政代表機關。（二）沒有規定總統的任期；從國會組織法完成，才補第一個缺點彌補了，自總統選舉法完成，便把第二個缺點彌補了，所以我們若把這三個法律合而為一看，未嘗不是一個現代法法。

袁世凱就大總統職後，因不堪臨時約法的約束，於十月十六日便向憲法會議爭憲法的公布權，因為憲法草案尚未成，無開議的機會所以有答覆他。袁氏不得要領又向衆議院提出增修臨時約法案，在一個增修條案中，袁世凱的要求：（一）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不必徵求參議院的同意。（二）總統任命罷免一務員，外交大使，以他所持的理由是：交議參議院議決，有行政權活。（二）總統任命罷免一務員，外交大使，以及一切文武職員，不必徵得參議院的同意，他的

理由是：「國務員同意權不容於內閣之國，」
 「國會有彈劾權於後，自可不必有同意權於先」
 ，(三)總統宣戰，媾和，締約，不必徵得參議
 院的同意，他的理由是：「外交費秘密神速……
 宣戰，媾和，決策之期，開不容髮，不宜交議會
 討論」(四)總統享有財政緊急處分權。主張
 這兩點的理由是：「中國地大民衆，欲求行政敏
 捷，非以此兩權權力授諸總統不可，」國會認爲
 憲法不久將要議定約法無增修的必要，於是袁世
 凱干涉國會的一步。

先是憲法起草委員會和國會早看出袁世凱破
 壞國會的決心，所以便只得趕快將憲草完成，委
 員會自二年八月二日至九月二十三日，就起草員
 的十二個議題加以討論，於是條文起草員一筆手
 草全部憲法，委員會即於十月四日開議，該會，
 至十月十一日全案即三讀即已成。這便是中
 華民國憲法草案，歷史上稱爲天壇憲法草案也就
 是這個憲草。

權的行使，第五三條規定：「國會委員會於國會
 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
 並建議及質問，」它組織是由兩院各選二十名
 委員所組成的。

在當時憲草討論期間有幾個爭辯的問題：(一)
 地方機關的權限與組織問題，(二)孔教問
 題，前者有詳細討論，只第一條規定中得爲
 第一團體而已，後者則有極熱烈的辯論，進步黨
 汪榮寶主張以孔教爲國教，國民黨員張耀曾谷，
 鎮秀則極力反對，至終在國民黨務教育條款上
 增入：「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一
 項。(三)爲行政機關 權力問題，雖然大家見
 解不同，可是一致反對總統制。(註)所以至
 終 取責任內閣制，並設國務員來輔總統
 的緊急布令及財政緊急處分權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袁世凱對 袁世凱第一
 步，因爲袁世凱要總統，所以 袁世凱第一
 步。這步沙便 袁世凱第一 袁世凱第一
 兩院各選二十名委員，一方 袁世凱第一
 面由國會提出修改約法，一方 袁世凱第一
 ，儘委任，黎元洪，方科，程德全，孔昭晉，余榮
 昌等八個 袁世凱第一 袁世凱第一
 十月二十四日憲法起草 袁世凱第一
 突然到來，聲言有大總統的 袁世凱第一
 委會因按照規則規定 袁世凱第一
 無論何人，不但沒有發言權，即旁聽權也有的
 ，所以便拒絕。其 袁世凱第一
 袁世凱見上述的種種辦法，都 袁世凱第一

是便斷然的想毀滅國會了，八委員被拒的第二
 即十月二十五日，便通電各省都督及民政長，指
 譏憲草內容的不良，在電文中說：「國民黨人，
 破壞者多，託各政黨，爲虎作倀，危害 國家，願
 覆政府，……此次憲法起草委員，該黨議員居其
 多數，聞其所擬，妨害 國家者甚多，特舉其重要
 者，先得略言之，……憲草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
 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其閣於無政府地位
 ，皆由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
 。今草案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 經衆院之同
 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 國務員不信任 議
 決時，須免其職，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深，各部
 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也外，加入不信任
 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務事仰承 國會之意。
 臨時 國務員即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長不信任
 之舉，衆議院僅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
 會議，僅有一百九十 袁世凱第一
 員隨時可以罷黜，行政權在各議員少數人之手
 ，而成了 國會專制，自要有爲 士，孰肯投身政
 局？……將盡天下文武官吏 皆屬於百十議員之
 下，其無政府也。……各該文武官吏，同爲 國民一
 份子，且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 國家根本大法，
 利害與共，未便知而不言。」(註)十一月四
 日又發 電報使都督和民政長出來反抗 袁世
 凱的詭計果然成功了，於是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其
 他官吏，都擁護自認的憲法草案爲禍國的法律
 ，其實這都 袁世凱的走狗，張勳馮國璋韓國鈞

新約法的產生及其內容

高述

這個時期，我們可以稱它為中國憲史上，
 暗時代。袁世凱所成一個憲法先後有三個
 ；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參政院 並產生了各種
 具有憲法形式的法律。

袁世凱在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消國民黨議員以
 後，二協六日 把行政會議以總統命令改為「政
 治會議」 政治會議的構成份子有五種人：（一）
 各省派來的代表，（二）總統，（三）國務總
 理，（四）中央各部所派代表，（五）各部總長
 。雖然這個會議的壽命只有六個月，即從十二
 月十五日開會，到三月二十六日參政院
 成立才取消，但它儼然是一個諮詢機關
 ，並議決了許多的法案。在政治會議開會時，袁
 世凱便向它諮詢修改民國元年臨時約法程序 這
 個會議的構成份子，都充袁世凱的爪牙，自來迎
 合袁氏的意見一方面除容納黎元洪等，請解散國
 會，並認為臨時約法有修改的必要，他們的理由
 是：「查臨時約法成，南京臨時參議院 該院為
 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德時兵事甫息，民意
 未伸，起草各員，倉促竣事，既不暇於中國民情
 國勢逐細考究 而於國家和國權之分割，又不
 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
 ，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
 危，非增修約法，無以刷新政治之本 ；本
 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愈以為宜於現在之諮

詢機關，及普通之法律機關以外，特設此機關以
 改選民之。家之根本法 該會議於 便議定約
 法會議組織條例，由袁世凱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政令公布。所謂 約法會議 便從此產生了

依據條例，規定，約法會議 組織之：「議
 決增修約法及對屬國約法重要之法案為其權
 限」 該會議的議員，依條例規定：（一）由京師
 選舉選出四人，（二）各省選舉會各選出四人
 ；（三）蒙藏青海選舉聯合會選出八人；（四）
 全國之國聯會聯合會選出四人 對於選舉人的資格
 也有規定：（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
 術者；（二）由舉 以上出身而風聲，聞望者；
 （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精研
 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的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選舉人資格這 嚴規定，被選舉人的資格當
 然更嚴了。凡當選為約法會議議員者，以列名於
 政府所訂定的被選人名冊者為限。更妙的是：選
 舉的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任 該選
 舉監督駐在地方的為：「，這機關所選的議員
 自然只限於京師和省會了。當選人於當選後仍須
 經政府所組織的審查會審定合格始能充當議員。
 所以 次約法會議 議 在形式上雖說是選舉的
 任 質上 由政府一派的 當時輿論界評論說：
 「政治會議者，祇 應之所放大也 約法會議者
 ，法制局之所放大也。」因為政治會議的份子都

等更發出請求解散國民黨利電報說：「關於憲法
 草案該黨一紙奇譎，破壞三民主義之期，非
 將該黨從速禁除，無以定 本之動搖，擾人民之
 心理。」袁世凱乃於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
 ，並開國民黨 會議，凡自謂口奉革命之日
 起應歸國民黨，統統遞繳國民黨 和徽章，
 當天下午四時軍警開始執行。通夜不停 為子
 盡忠，袁世凱那天早晨近數的有四百三十八人，
 這黨，衆議兩院都不足法定，不能開會了，不
 久黎元洪等聯名就袁世凱解散命令，袁世凱便把
 這問題請求交政治會議辦理，所謂政治會議便是一
 種行政會議，為熊希齡內閣所召集的，其目的在
 討論地方行政事宜，其組成分事都由各行政
 長所派遣，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經國務院電 遂
 解散國會的事件發生，自此只有行政會。袁世凱遂
 於三年一月十日以熊希齡辭職等全閣閣員副
 署，下令解散 會。

總理遺教

一、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
 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
 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
 囿其言
 二、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
 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
 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
 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
 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
 虞。

是秘密的人：約法會議的份子，都是法制局的人，這無疑地都是袁氏的工具。

約法會議於三年三月十八日開會，選出孫毓筠為議長，袁氏於三月二十日提出增修臨時約法案，在著文里有這一段話：

：為目前建設家計，根本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為一時期，憲制度為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為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為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別為一時期，則一要義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的國家開創時代以來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為一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迥然不同。袁世凱可說是個聰明人，中山先生的調停時期與憲政時期劃分，他又拿來引用了，其實民國二年的時候，國民黨已把這一個時期拋棄。他所謂的約法時期，到後來乃是收復皇帝權。他所謂憲法時期，便是帝制的公表。

我們看袁世凱提出的增修臨時約法大綱：(一)外交大權歸總統，凡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無庸經參議院同意。(二)總制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務員與外交大使使，無庸經參議院的同意。(三)用總統制。(四)正式憲法應由國會以外的國民會議制定，由總統公布。正式憲法的起草權，亦應歸於總統及參議院。(五)關於人民公權之褫奪回復，總統應自由行之。(六)總統應有緊急命令權。(七)總統應有財政緊急處分權。與袁世凱就正式大總統後向國會提出的增修臨時約法案及要求憲法公布權，是

大同小異的。這種大權不但在總統制是找到先例，即便君主國在現史上也找不到這種大權的泉源。可是可憐的約法會議的議員，只得把宿構的七項大綱加入新約法之內了。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即所謂新約法)之後，三年五月一日總統公布。這個約法成立以後，民元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民二年的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便都廢棄了。

新約法的內容，共十章六十八條。第一章為國家，第二章為人民，第三章為大總統，第四章為立法，第五章為行政，第六章為司法，第七章為參政院，第八章為會計，第九章為審定憲法程序，第十章為負責。這個新約法所取的政治程序，是總統制，因為要接受袁世凱的意見，無疑地就個總統制是有效法美，於是在總統下設了一個國立卿(Executive Council)約法三十九條規定：「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參制一人，參制之職，袁世凱。新約法公布以後便任命徐世昌為國務卿。臨時政府國務院，而在總統府設了一個政事堂。政事堂組織以國務卿為首腦，分設左右兩丞，分設五局：印鑄局，法部局，銓敘局，機要局，主計局。這個政事堂組織權遠超過各部，與清朝時的軍機處差不多。

新約法上的法機關是立法院，採用一院制立法院。組織：參照條規定。立法院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立法院的職權：三十一條規定：「立法院之職權如左。(一)議決法律，(二)議決預算，(三)議決或承諾關於

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四)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五)收受人民請願事件。(六)提出法律案。(七)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八)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判行為時，總議員五分以上之出席。議員四分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訴於大理院。前項第一款至第八類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選設了一個參政院，是總統的諮詢機關。在約法三十九條規定：「參政院由總統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所以在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了約法會議議決的參政院組織法，根據這個參政院組織法的規定，參政院的參政，都由總統委任。參政院於六月二十日成立，黎元洪為議長，汪大燮為副議長，原來的政治會議便取消了。隔了幾天，在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袁世凱以總統命令宣布參政院依照中華民國約法，代行立法院的職權，這與上述的立憲法的九種職權便都由這個參政院來行使。約法會議雖然也議決了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並於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但立法院始終沒能成立，所以參政院始終也是立法院的代機關。也是洪憲帝制的創造者，直到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被裁撤的時候。三年八月十八日參政院為了迎合袁世凱的心意，便向袁世凱建議修改民國二年十月四日的大

總統選舉法。約法會議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了一種修正案，次日由袁氏公布，並布告修改的理由。修正選舉法的要求有三：（一）總統任期改為十年，連任亦無限制；（二）同時凡列大總統選舉的年限，參政院的參政如果認為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為現任大總統連任的決議；（三）總統繼任人應由現任總統推薦於總統選舉會，這個選舉會由參政院及立法院各選五十人組織，其名額以三人為限，而現任總統則當然有繼續當選權。這顯然是袁世凱野心暴露，他預成爲中國終身的總裁元首，死後還可以世襲給他兒子孫，因爲只有總統可以推薦，除了總統推薦的以外，自然沒有被選爲總統的可能。所以我們說，袁氏有了三年五月公布的新約法，已經成爲中國的一個獨裁者。有了三年十二月公布的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又成了終身世襲的中國元首了。

這個新約法與臨時約法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第一，改內閣制爲總統制。臨時約法上所規定的中央政治制度是內閣制，換句話說即行政責任由國務員負責，國務員向國會負責，如被國會通過不信任案的時候便全權解職，以聽候選民的公判。袁世凱是個野心勃勃的人，他怎麼受這個約束呢，所以他很早便想修改，但都未得到成功，這次的新約法是他認的十分滿意的，一切行政都由總統一人直接掌握，規定「總統對全體國民負責」而不對國會負責，這樣他可以爲所欲爲不受國會的干涉了。

第二是總統權的擴大，袁世凱既保存了野心，所以他便要求總統權的擴大，新約法中總統是袁世凱的心理根據。與臨時約法中的總統是大不相同了。一、對於國會的權力，依臨時約法並沒有的，但新約法第十七條規定：「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閉會，及大總統經參政院的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新議員，並召集之。」二、對於發布赦令權，臨時約法也並沒有，新約法第二十條規定：「大總統得特赦，或對非非常災害，專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赦令，但須於次期之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三、關於官制官規之權，臨時約法中總統沒有這種權力，新約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政院議決。」四、關於任免文武官吏，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臨時大總統得任命文武官吏，但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五、關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在臨時約法上規定必須經參議院的同意，但新約法第二十二條：「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第二十五條：「大總統締結條約」，六、關於否認法律案，新約法也有特殊的規定，第三十四條云：「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七、關於參政院，新約法中是一個奇怪的東西，它的權力甚大，交院復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內治外存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八、關於參政院，請參總統諮詢機關，在新約法中是一個奇怪的東西，它的權力甚大，交立法院都高，第二十條云：「大總統經參政院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赦令。」九、第三十四條云：「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解散立法院。」其實參政院只是袁世凱的一個機關，可以自由指揮，叫它怎樣便怎樣。八、關於財政緊急處分，新約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大總統得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九、關於制定憲法權，憲法是國家的大法，自應屬於最高立法機關來制定，所以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云：「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而新約法規定：「非常困難時，憲法起草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一經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第五十九條），起草之後交參政院審定，第六十條云：「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參政院審定後，議決之權，屬所謂國民會議。新約法第六十一條云：「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議決之。」這個「國民會議」，只有可否的決定，不能修改。假若要修改，必須提付憲法起草委員會按着起草的程序辦理。國民會議的組織也要由約法會議決定之。同時新約法規定「總統有解散國民會議之權」，可見國民會議的脆弱性了。約

臨時約法的再生與護法

健君

袁世凱的野心一天比一天的增加，他一步一歩的摧殘民意機關，而以獨用的立法機關做他的外障。自國會解散以後他以為所欲為，新約法公布以後，這種更擴大了。在實質上或形式上都把中國的主權者。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公布以後他成了終身的大總統，而且可以把他的子孫推薦出來。但他仍然感覺不足，竟要坐一坐金龍殿了。然而結果弄巧成拙，天子當不上，倒送上一條命呢。

由於袁世凱的策動，在民國四年八月又起了「君憲」一動，一部份甘心給袁世凱抬轎子的奴才竟出來。張君主君憲。

袁世凱問德諾博士 (F. J. Goodnow) 於四年八月在政府機關報亞細亞日報上發表了一篇「共和與君主論」，大概說君主立憲比較比主要好得多，同時認為在中國只有行君主立憲，願德諾的言論無端地含有勸進的意思。(註一)自從他發表了這篇文章以後，一般官僚政客如孫毓筠，梅慶，豐復，李燮和，胡瑛，劉錦培等見機不能錯過，便在八月十五日組織了一個籌安會。在名義上，這個會的宗旨是「從學理上研究君主立憲的得失，實際上則完全圖電交馳，號召各省軍政兩界，各派代表加入討論。這顯然已超出了學理討論的範圍，而進行實際行動了。在願德諾發表論文主張君主立憲之前，也曾有過一般清

宣道老劉廷琛勞乃宜自視袁世凱有稱帝的野心，所以主張宣統復辟，來抵制袁世凱，他們主張袁氏還政清帝，但袁氏對於這種不以袁世凱做君主立憲中的君主的主張，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便被袁氏明令嚴加禁止了。這次籌安會的倡言君主立憲並號召各省軍政各界，却不同了，它是以袁氏為君主立憲中的君主的，所以憲政應雖然上政府請求取消，但政府對籌安會雖有禁止活動。而且加給的予以袒護。由這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袁世凱對於前者是：明令嚴加禁止。對於後者是：秘密加以保護，其唯一的原因前者的君主立憲要宣統復辟，而不是以袁氏為君主的。後來，對於這事專受人指責，所以不得已由內務部三度下令取締，這只是文字而已，並沒有發生作用。不久，籌安會認為君主立憲有實行的必要，於是把籌安會改稱憲政協進會，並以主張立憲的政黨自居。

到了這個時期，袁氏認為時機已竟成熟，袁氏不擬用參政院的主張，但前召集國民會議，假藉民意以改變國體。但袁氏的走狗們認為這樣作固無很好，但手續繁重，恐怕中途別生事端，於是便組織了一個請願團向參政院去請願，請求參政院即議定召集國民會議的辦法。因此參政院便議決了一種，國民代表大會法，於三年十月六日內袁氏公布。這個組織法規定以國

法會議雖然議定了國民會議組織法，更由袁氏在四年三月十一日公布，選出李家駒等十人為憲法起草委員但國民會並非開過的。

第三，新約法中的「國務卿」「肅政廳」是臨時約法上所沒有的。同時新約法還有一條規定對清室的優待，附則第六十五條云：「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把這一條加入在憲法之內則只有這個新約法。

由上面幾個新約法與臨時約法不同處來看，可以曉得袁世凱處處是為鞏固自己的地位和統治，並不是有心制憲，所以不久便便有居憲的倡導，和做皇帝的把戲。奏出來。袁世凱的二十一條也是他一手所包辦的，給中國民族的打擊是非常的大。

蔣總裁告抗戰將士格言

- 一、要確立犧牲到底的決心
- 二、須確立最後勝利之自信
- 三、須運用智能獎勵磨付
- 四、須軍民團結親愛精誠
- 五、須堅守陣地有進無退

民會議的初選八爲選出國民代表的基礎，關於團

體問題由國民大會投票表決。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參政院開會，查國民代表全國共一千九百九十

三人，中張君主憲附有一千九百九十二張票，

同時國民代表大會並通電委託參政院爲總代表，

致擁戴袁世凱爲皇帝。選舉結果，無疑地由袁

氏爪牙和北方官吏作僑，並不具無的意見。四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袁氏下令承認帝制。三十一日便

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然而必竟袁氏幻想不

能實現，袁氏唐福瑞組織一護國軍，竟於二十

五日宣佈獨立，反對帝制。接連各省都督通電

響應討袁，袁氏知大勢已去，只好於五年二月二

十三日下令緩行帝制，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帝制。任命徐世昌爲國務卿，段祺瑞爲參謀長，

袁世凱爲大總統。袁氏地位總可以保持，但護

國軍認爲袁氏不消滅中國禍患不止，所以

便堅持袁氏去位，不可一世。袁世凱竟於五年六

月六日憤死於新華宮中。六月七日黎元洪以副總

統的資格繼任大總統，從此這國又復活了。

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以後，各省便取消獨立。

一致承認中央；但黎元洪副總統資格問題發生

了不少的爭辯。護國軍方面所承認黎元洪的總統

資格是根據民國二年十月公布總統選舉法上所

規定的資格，是以臨時約法爲根據的。北政府所

宣告的黎元洪總統資格，是根據民國三年修正的總

統選舉法上所規定的資格，是以袁氏的新約法爲

基礎的。因此便開始了新舊約法的爭辯，展開了

護法運動的鬥爭。

北政府對於副總統他行大總統職權的一點，有

組織臨時政府時勢的地方，就若根據新約法

及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則黎元洪總統任期只有三

天，應該在三天以內組織大總統選舉會。此事以

上，這個選舉會在三天之內，便不能產生出來。

大總統選舉會既不能產生，那時代行大總統職

本的時期便要超過。北政府時時並不知道職

權不應由地方，但爲了形勢，想用種種

方面掩蔽天下人的耳目。段祺瑞當世凱死時時

候而國務院名義通電各省會說：「袁大總統於本

月六日已正精絕世。業經令遵依約法二十九

條（指新約法而言）宣告以前總統黎元洪代行中

華民國之職權。」黎元洪就任時即宣佈於中

却說：「……當依民國元年頒布臨時約法接

大總統之職權。」又說：「並誓於代行大總

統職權之時，遵守憲法。這種含糊其詞的辦法

，南方要人和國會議員們都不成所以。會議員

們在接獲國務院六日的通電，首先宣言，「袁世

凱民國三年頒布之所謂中華民國約法，全由袁氏

一人私意妄自擬定，一切增修程序既集臨時

約法所載相違背，不發生效力。」

黎元洪開基臨時約法，固至今無恙也。現

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承繼本任總統

世凱之任期至民國七年十月爲止。世凱遺命及

段祺瑞通告，所稱依約法二十九條，由副總統代

理之說，係依袁世凱三年私造之約法，乃萬承

認……」接獲陸榮廷岑煊相繼通電，反對黎

元洪，不認新約法繼任。段祺瑞所以擁戴黎氏

，不過「藉此大權」；而恢復元年的臨時約法

則大願意，不久唐繼堯通電四條，頗足代表當時

南軍一致的主張：（一）請黎大總統即日宣言國

家根本法，當以國會解散以前所公布爲準；

（二）請召集前參議兩院議員，遠在天津開國會

，按法補選副總統及與衆同意任命議員，組織

正式國務院。（三）請取消黎護國軍北軍，

（四）請下令集軍事討論會議，由省都督將

軍，各派代表在開會，議決一切善後軍事問題

。又附件：軍務院宣佈國會同意組織之，國務院

成後始取消。但段祺瑞等則堅持不能以命令變

國法律，於二十二日通電說：「三年修改約法

，行已已久，今一旦以總統命令宣告廢止，復用

元年約法。在政府初無成見，恐願後來政府以命

令變更法律，所以也不足以命令變更法律。二十

五日便有李鼎新宣布海軍獨立（註）。發表宣言

說：「黎大總統雖已就法，北京政府仍根據袁氏

擅改之約法，以遺令宣布，又豈能取信天下聽服

人心，……今率海軍將士於六月二十五日加入護

國軍，以擁護大總統，保障共和爲目的，非俟

格遵元年約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北京

海軍部之命令，概不接受。」

黎元洪見南軍對於法統問題非常堅決

，且馮國璋以爲自己的地盤，恐怕海軍於已

不利，所以也就催促段氏速求根本解決。因此黎

元洪在六月二十九日下令，……未完

流浪之春

天 蔚

在春天，這江，該有多嬌美麗呵！柳的招展，丁的輕搖，掠着對岸的一片黃菜花。

曉越望着這風光的美，……越便他不能不想起那七八年顛沛流離的春天影子，在他的心上，掠過。

他沒有淚，只是酸酸的酸辛……

在故鄉，當這杏花開的時候，不是更美麼？可愛嗎？不管北山，是黑水，是人，是馬，草木和飛鳥，一切都有春意，有生氣，連人的心也在歡笑了！

但，幾年的敵人入寇了，曉越也當和敵人在子河岸，一遇河邊，在鴨綠江中，作過英勇的鬥爭，而他也，不免被逐出故鄉了。

於今的曉越，已不是當年那樣的美麗可愛呢？不，不能了，已被瘋狂的敵，蹂躪得破碎了！

雙親已淚！小弟弟的笑！便，閃灼在他的眼前了，他的心上老籠罩着一團哀愁……

初到北平，渡過那春天，西郊裏的秀麗和萬壽寺上的古樸，煞然幽靜的處女，雖不盡如鄉，畢竟北平，的風韻……

曉越，就在那裏，遇見了黑弟，他是一個天真伶俐的兒子，但他常陷入沉思裏，他初握曉越的手，很過的分着，「曉哥！流浪該有多痛楚呵！我們不應該開玩笑，我們應該和日本鬼子拚個死活……」

曉哥呀！我以往是愛春天，現在又是如何的煩惱春天！……

黑弟落淚了！曉越，抑壓着自己的酸辛，來撫慰着他，伴他在萬壽河邊散步，在古墓林裏講故事，在香山下望月牙兒。

曉越，漂泊在長安的春時，杏花是開放了，綠茵已遮過了終南山下的原野，但曉越沒有笑；藍天的情緒上，好像是感覺着空虛和孤寂，只是偶有精神黑弟的誠實信時，在長安城外的一道河上，卷戀的念時，是歡娛。

過汴州，也遇上幾個春色，汴州，雖是中州，而在古老的黃河上，春風裏，是最易吹起黃沙在四圍，但汴州河的柳條長極了，好像都能繫住一情，尤其在新雨剛晴的古城牆上，沙野上，他遇見了黑弟，歡喜極了，也酸辛極了！

在雲龍山和霸王山裏的激意時，就在徐州的春天，那時他的情緒壞了，每逢見着北來的火車，總要擦起他的鄉思！淚乾了，嘴裏發喃喃的自語着：倭仇未滅，何時了此債！

芒鞋踏破了，一重到長安，又是一個早春的季節呵！黑弟也到了，黑弟的內心裏，雖常常也繞有淚淚的一縷酸楚，但他歡喜的臉在表露，總像有一風一浪的歡笑，常陪伴黑弟坐在古墓野的石馬上，吃着劉姐給他們帶來的石意，良意所寄，厥為慈法，憲法，成，等待國會

榴和柿子餅時，真是值得永恒追憶呵！

在饒鎮的城，當那剛斷春意了，迎不到一點微風，靜的很啞！曉越，過了渭河的一條曲橋，沿着山間的流水行着，聽水磨的撥水聲和鳥鳴聲和諧的織成悠揚的音調，常叫人憶起一首詩，一副畫，一片金色的童年夢。

又是一個春，迴盪在饒鎮，是時，曉越透透了每個流浪人的心，在饒鎮，一棧形山巒的古寺裏，我會去看過黑弟在臥着病，在古寺門外，俯視着渭河的流水和對岸的高山，在煙雨迷離裏，曉越得河山的英麗，偉大，黑弟的手扶，曉越的肩上，黑弟總是一個極誠實的孩子，但他現在是一味的感傷，他低聲的聲言着：「曉哥：咱們不是越流浪越遠嗎？不應該再向後走了，應該向前去，上火線上去，要趕日本鬼子趕出祖國的大地。不然我們還能在這領略多情的春嗎？」曉越，撫慰他：「黑弟，你要焦急，待你的病完全好了，而我的後方工作也告一結束，黑弟！我們一定，赴前綫的。」

傍山間，流水，踏出了翠山，過了褒城，留宿在褒城。

東張寨，陝南與鄂的鄉村，總村開桃花，正是開的盛候，那在更眩耀着人的眼睛。

密洞李，密洞劉，紹華弟，銘弟，瑛弟，都得相見了，天涯，遇人，該怎樣的愉快啊！

密洞劉，極愛黑弟的，曉越有心將黑弟介紹給一個朋友，但不敢接受，為怕黑弟也難吃酸肉，難從口裏的說完這句話，連黑弟也

讀者信箱

從南泉到土橋

編輯先生：

南泉郊外，有兩個交通便利的鄉村市場，都設在川桂公路和江枝線上。一個是負有盛譽，日趨發達，所謂名勝區的南溫泉。一個是樸實無華，仍舊，十足農村市場典型的土橋。因為外，有了區別，以致內容也不相同。

在南溫泉，有口是富翁，闊老，公子哥兒，時髦小姐。他們和他們的活動，是閒情逸緻，吃喝玩樂，爲了氣派，那個小小的社會動態，就顯出極其消費的花樣兒。吃的方面如西餐社、咖啡廳、小吃館、糖菓店。娛樂的方面如平劇院，清唱，搖鈴釣魚。這都大有錢，與有閒的人們，在那兒共同生活着，共同消費着。社會生活正面是如此，另一面就顯出貧苦力者，隨着人家的需要而生存，這在南溫泉社會相的縮影。

土橋則輪廓是這樣的：在一處曲曲折折的，不齊的，走了一層又一層的石階上面，一條一條的，上河爲着土橋場三個字。由此進去，是一條長街，面對面的林立着許多商店，出賣的物，品，以合農家需要的爲大宗。如日用品，油，鹽，之類。其次，就是要貨，再就是茶館，酒肆，菜市，肉市，都在背後空場上。逢場的那一

天，四圍來趕場的人特多，大有擠不進之勢。這些店舖的經常主顧，是農村裏面的生產者，他們的活動緊張，和需要。彼此交換，這市場動態，表現得簡單。

前者是悠哉游哉的過安逸的生活，而後者是以其所，其所無的供應和求。時代的輪子，雖然是在迴旋的轉着，而這些人們的慾望，是各不相同。

抗戰，文化，教育，在那兒是與大眾無關，尤其只是各物質的享受，和報酬的人們。說他們的精神生活，是絕不的。

精神食糧方面，實踐抗戰，和發揚文化的刊物，數量不少，倒不如上層社會加價的電影刊物，和肉感的畫報，何銷在另一種人們之間，有供不應求之勢。

學校教育，由小學到大學，這兩個地方都有。但是望門而興嘆者，大有。在社會教育，除南泉有一座富麗堂皇的青年館以外，尙有幾處貼報欄，可是當天的報紙，還其看不見。土橋雖有一處閱報所，設在鄉保辦事處內，門口站一衛士，鄉人望而却步，雖有三兩份報，什麼一般人，是無緣過問的！

精神動員，力量集中，文化下鄉，社會服務，這些部門，都應該透過上面的各階層，使之合理化吧！此謂編安！

讀者李化甫啓 五，四。

惹笑了。

今年的春天，又來到蜀上，但是在這春前，墨弟帶他做夢，他的熱情，他的天才，已離開了沿江，昨天他的來信裏，還是這樣的說着：「曉哥……不願再流浪了，我馬上就要踏上故鄉去……明年，我們要陶醉在久別的家鄉的春夢……」

……由寺裏吹出一片淒涼動人的歌聲，擦醒了……依……沿江上歸鄉者。 (完)

一九四〇，二，二九，于草堂寺

讀者·讀者·作者

本期胡秋原先生的「北歐戰爭與荷印前途」一文，不特內容精采，文筆尤爲流利，希讀者注意一讀，即知編者之言之不謬了。胡先生能於百忙中，爲本刊特撰此稿，併此誌謝。

關於于先生的「青年修養與抗戰建國」一文所論至爲平準切實，特爲貢獻於愛護本刊之青年讀者之前，希望親愛的青年讀者們，能本個人心得，隨時向本刊投稿，當儘先披露。

本刊爲促進憲政運動起見，特請專家……撰述「中國前途過程特輯」本期特刊出三篇，全文甚長，下期續登，以爲熱心憲政者之參考。